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楊晏慈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100327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100234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2348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234842_ATTACH2.odt、376735100E_1100234842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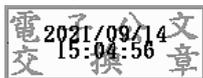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張雅婷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213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0121373AA0C_ATTCH7.odt、
0121373AA0C_ATTCH8.pdf)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第5條修正條文勘
誤表及第2條、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
照更正。

說明：「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8
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
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



A041500_人事教文:110/09/13



1100234842

有附件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p>
<p>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爰修正援引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	一、 <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u>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爰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	一、第三項： (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

<p>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p>	<p>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p>	<p><u>修正援引項次。</u></p> <p>二、第三項：</p> <p>(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第五條，第二項明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除前條第一項各款應以實際需求而定外，其餘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如有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不受限制。又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在兼顧學生受教權、育嬰留職停薪教師之</p>	<p>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p>	<p>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p>	<p>定發布第五條，第二項明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除前條第一項各款應以實際需求而定外，其餘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如有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不受限制。又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在兼顧學生受教權、育嬰留職停薪教師之工作權益、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及學校處理課務安排之行政事項負擔四方利益之原則下，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明定教</p>
--	--	---	--	--	--

<p>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六、教育人員依前條</p>	<p>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六、教育人員依前條</p>	<p>工作權益、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及學校處理課務安排之行政事項負擔四方利益之原則下，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明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另為避免少數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增列第三項規定，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p> <p>(二)依本條第二項序文規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p>	<p>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六、教育人員依前條</p>	<p>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六、教育人員依前條</p>	<p>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另為避免少數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增列第三項規定，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p> <p>(二)依本條第二項序文規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已於寒暑假復職者，如因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除申請復職後有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p>
--	--	---	--	--	--

<p>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p> <p>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p>	<p>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p> <p>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p>	<p>間，應以學期為單位。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已於寒暑假復職者，如因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除申請復職後有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外，仍應以學期為單位，以避免有權利濫用之虞。對教師是否有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有疑義時，在兼顧學生受教權、育嬰留職停薪教師之工作權益、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及學校處理課務安排之行政事項負擔四方利益之原則下，該留職停薪之申請得否非</p>	<p>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p> <p>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p>	<p>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p> <p>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p>	<p>事外，仍應以學期為單位，以避免有權利濫用之虞。對教師是否有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有疑義時，在兼顧學生受教權、育嬰留職停薪教師之工作權益、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及學校處理課務安排之行政事項負擔四方利益之原則下，該留職停薪之申請得否非以學期為單位，得由服務學校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為期明確並利於實務執行，爰於本項定明。</p> <p>(三)另現行條文後段</p>
--	--	---	--	--	---

<p>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p> <p>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u>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u></p>	<p>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p> <p>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u>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u></p>	<p>以學期為單位，得由服務學校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為期明確並利於實務執行，爰於本項定明。</p> <p>(三)另現行條文後段有關教師於寒暑假復職後，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年度開學後留職停薪，服務學校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參考之規定，係比照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為符法規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項有關諮詢小組之規定移列至後段規定，並酌作</p>	<p>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p> <p>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u>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u></p>	<p>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p> <p>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u>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u></p>	<p>有關教師於寒暑假復職後，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年度開學後留職停薪，服務學校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參考之規定，係比照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為符法規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項有關諮詢小組之規定移列至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	--	--	--	--	--

<u>三分之一</u> 。		文字修正。 <u>三</u> 、其餘內容未修正。	<u>三分之一</u> 。		
---------------	--	-----------------------------	---------------	--	--